



加强台资企业党建 与发展两岸关系

JIAQIANG TAIZIQIYE DANGJIAN YU FAZHAN LIANGAN GUANXI

施凤堂/主编

JIAQIANG

TAIZIQIYE DANGJIAN

YU FAZHAN

ANXI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加强台资企业党建

JIAQIANG
TAIZIQIYE DANGJIAN
YU FAZHAN
LIANGAN GUANXI

与

发展两岸关系

施凤堂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强台资企业党建与发展两岸关系/施凤堂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5615-2185-5

I. 加… II. 施… III.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台资企业-党的建设-研究 IV. D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043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岭兜新村工业园 邮编:361009)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75

字数:15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卢先福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施凤堂教授等撰写的《加强台资企业党建与发展两岸关系》一书，是在完成 2001 年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基础上撰写的。

施凤堂教授从事外资企业党建研究已有十余年，发表过十多篇相关论文。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实践与思考》一文，曾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近些年，他又把目光转向台资企业党建问题，而且把加强台资企业党建与推进两岸关系发展结合起来研究，具有开拓创新的意义。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江泽民同志指出：“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的思想认识要跟上客观形势的发展，抓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①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台资企业占有一定比重。由于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有力促进了两岸关系的发展，这些年到大陆投资办企业的台商不断增加。据统计，到 2002 年底，大陆累计引进台资项目 5.4 万多项，

^① 《“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论党的建设》第 404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合同金额 610 亿美元,在大陆从事经贸活动的台商达 40 多万人,在台资企业就业的员工达 1000 多万人。如何在这些台资企业中开展党建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建设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一个崭新课题。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巩固党在新形势下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对于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台资企业党建与发展两岸关系》一书,就是施教授和他的课题组成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思考和探索。本书的特色,一是通过大量的实地考察和调查,对台资企业党建现状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初步总结了各地的成功经验,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为理论研究奠定了基础。二是突出台资企业党建特点,从企业党组织的建立、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等方面,探讨了加强台资企业党建工作的思路。例如,提出台资企业党组织应在企业发展中发挥中坚作用,在处理劳资矛盾中起“双维护”作用,在推进两岸关系发展中起动力作用;强调了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要靠自身的作为,靠带头人的素质和能力,党组织负责人的选配应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推荐、人才市场挑选相结合,也可以挑选一批离退休的党员干部,派往社区专职抓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或直接派往台资企业作党建联络员;党员要明确双重身份,致力双重服务,等等。三是从战略高度,把加强台资企业党建工作与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联系起来。强调台资企业党组织要把理解和支持、尊重和疏导、协调和沟通结合起来,做好台商工作,通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宣传功能、组织功能、思想政治工作和协调功能,为影响和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起积极作用。这些观点及其论述,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实践意义上,都是颇有价值的。

由于在台资企业开展党建工作是一个全新领域,许多问题仍在实践和探索之中,本书作者的研究难免存在某些局限,在研究成果的深度上也有不足。但是,他们为此付出的巨大努力,特别是敢

于探索、敢于创新的精神，是值得提倡的。正因为此，我写了以上这些话，对本书予以推荐。

2003 年 12 月 8 日于中共中央党校
(卢先福教授系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加强台资企业党建与推进 两岸关系发展研究

一、台商投资大陆的动因和趋势考察	2
二、台资企业党建的现状与评析	15
三、台资企业党组织功能和作用探讨	28
四、加强台资企业党建与发展两岸关系思考	40

第二部分 子题

一、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祖国统一大业的历史性 贡献	56
二、党的“三大法宝”在祖国和平统一中的创新和运用	64
三、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74
四、台资企业党建难点及对策探讨	84
五、台资企业党建实践与实效思考	93
六、台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初探	113
七、依靠台商做好台湾民众工作的途径探索	123
八、把厦门建成发展两岸关系的“重镇”	131
九、天福茶庄党支部活力评析	140

第三部分 附录

一、以毛泽东的建党理论为指导,探索“三资”企业党建 新路子	146
二、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154
三、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分析	161
四、外商投资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168
后记	175

第一部分 加强台资企业党建与 推进两岸关系发展研究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新世纪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共产党人的使命和责任所在。到 2001 年底,大陆累计引进台资项目 50 838 项,合同金额达 547. 25 亿美元,实际使用台资 293. 4 亿美元。这里,不包括以第三地名义到大陆投资的台资(如厦门从东南亚等第三地转来的台资就有 10 亿美元,占台资总额的 25%),也不包括仍沿用大陆企业名称的合资企业,当然也含一些已倒闭但未注销的企业。在大陆从事经贸活动的台商已逾 40 万人,在台资企业就业的职工达 1 000 多万人,台资企业已成为大陆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台资企业员工是党的重要群众基础。在台资企业中建立党的组织,有利于推动台资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台商在获得丰厚利润以及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中认识中国共产党及其组织。党组织在同台商的互动中维系台商利益同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的统一;在同台商共同为“两利双赢”的目标奋斗中,使台商越来越感到发展两岸关系的重要性,成为做台湾民众工作、推进两岸“三通”的一支重要力量;台资企业也就成为推动两岸和平统一的一个前沿阵地。做好台商、台企工作,是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历史进程的实际步骤和重要途径。

一、台商投资大陆的动因和趋势考察

(一)海峡两岸经济发展必然走优势互补之路

1. 大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投资环境日臻完善,对台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①主动打破两岸僵局,欢迎台商投资大陆。

1979年1月1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举行的座谈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的会议上指出:“把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提到具体的日程上来了。”^①同一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指出,“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为了结束双方军事对峙状态,“中国政府已命令人民解放军从今天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1981年9月,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阐明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标志着我们党开创了做台湾人民工作的新时期。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第93号令发布了《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特别是1995年1月,江泽民发表了《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提出了发展

① 《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提上具体日程》,《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54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

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看法和主张。接着他在国际国内的重要讲话或谈话中都讲到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问题。这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论断和思想,确立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指导方针。不仅推动了海峡两岸几十年隔绝往来的状态得到解冻,也为台商投资大陆创造了宽松的政治环境,准备了良好的投资条件。

②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引进台资有独特优势。

1979年以来,大陆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经济稳定发展,增长率高于世界各国水平。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都大幅度增长,人民币汇率稳定,在大陆投资的经济环境良好。加上两岸人民同文同根,血缘相通,语言、文字、生活习惯、文化背景相同。这种沟通和融合,是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

③投资环境日臻完善,优惠政策十分明显。

改革开放以来,祖国大陆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1995年评出了40个硬环境优秀城市。海港、空港、信息港的建设,道路、通讯、水电等设施的完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的改善,银行、医疗、学校水准的提升,以及重视人才培养等,都直接为台商投资提供了优越条件。同时,在税收优惠方面,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在经济特区为15%,比东南亚国家中马来西亚的40%、泰国的30%~40%、菲律宾的25%~35%税率,要低很多;在土地价格优惠方面,大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厂房出租或出售价格一般只有台湾的8%~10%。尤其是大陆劳动力资源丰富,不但平均工资比东南亚国家低一半,而且生产效益比这些国家要高得多,使投资者大大降低生产成本。这就为台商提供了广阔的投资空间。

④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引台措施比较得力。

各级党委、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按照邓小平南巡谈话的重要思想,批判了“‘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的极左思潮,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标准,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招商引资活动。以广东东莞为例,东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采取了三大举措:一是建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台办、统战、外资委等有关部门构成“政府服务机构”;由全市 32 个镇区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构成“镇区服务机构”;以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为中心,联合镇区台商联谊会构成“台商自我服务机构”。二是抓住台湾大量资本急于寻找投资场所的利益驱动因素,充分发挥大陆全面对外开放以及市场广大、劳动力低廉等优势,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积极开展对台招商,推动经贸合作。三是积极推动两岸人民的交往和交流,抓好法规宣传、投资环境宣传;选择最好的宾馆、饭店建立台胞接待基地,搞好优质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精神,为台资企业排忧解难。大力支持台协、台联工作,安排市领导及市台办、外资委、海关主要领导担任台协名誉会长,或副会长、常务理事;安排市公安、税务、工商、劳动、国土、邮电、卫检、海关等部门领导担任台协顾问。这些举措使东莞台资企业发展到 4500 多家,接近祖国大陆台资企业总数的 1/10,超出广东省 1/3。

2. 台湾市场狭小,需求有限,经济衰退,前景黯淡,台资企业出路在大陆、希望在大陆。

①市场狭小,需求有限。

台湾岛面积 36006 平方公里,人口 2300 万,分布在本岛和其他 75 个岛屿,岛内需求十分有限,企业饱和,发展空间越来越小,2001 年岛内民间投资衰退 24%。而大陆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最

有潜力的市场。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时说过,中国市场毕竟还没有充分开发出来,美国利用中国市场还有很多事情能够做。这一点,凡是有战略眼光的台资企业主是必然看到的。统一集团总裁高清愿称,大陆市场是台湾的 60 倍,即便开发 100 年也开发不完。

②经济一路走衰,发展前景黯淡。

这些年来,台湾当局只会反对统一,不佞管理经济,只会限制工商界到大陆投资,不会引导工商界走出困境,使台湾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负增长,市场疲软,外贸剧减,股市受挫,关厂歇业率和工人失业率急剧上升。当局对经济的调控能力软弱,商界对当局信任指数下降,这就迫使企业向岛外转移。

③为求生存、求发展,必然“西进”大陆。

由于岛内经济一蹶不振,台湾当局勾心斗角,台独分子一意孤行,带来了社会不稳,人心浮动,民众对台湾前途悲观失望,工商界为求生存、求发展,急于向岛外寻找产业外移的出路。当局为控制企业进入大陆,提出“南下”政策。由于东南亚某些国家政局不稳,经济动荡,企业损失较大。所以岛内企业只能“西进”大陆,已“南下”的企业,也纷纷转移“北上”大陆,以第三地名义投资大陆。这种发展趋势受经济规律支配,不以台湾当局的意志为转移。

(二)台商投资大陆的阶段、特点和趋势

1. 试探阶段(1980—1987)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陆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1980 年 5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设立出口加工区(又改称经济特区),作为引进技术、管理、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1981 年,叶剑英在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中,阐明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

针,提出第三次国共合作和“三通”的建议。1984年,邓小平视察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后,提出了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思想。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邓小平的建议,批准了《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决定进一步开放天津等14个港口城市,接着又开放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带、长江三角洲,积极主动地加强了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合作。当时台湾当局敌对情绪严重,顽固坚持“不接触、不谈判、不往来”的政策,如果发现台商来大陆投资,台商回台湾必然受到审讯,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台湾企业积极谋求“经济升级转型”之路。在这种背景下,一些敢于冒风险的台湾企业界的有识之士,在考察东南亚的同时,秘密进入大陆考察。有的台商就以第三地名义转入大陆投资。这期间批准了80个台资项目,投资金额达1亿美元,基本上是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迈出了投石问路的第一步,具有试探性、短期性、不稳定性的特点。

2. 扩大阶段(1988—1991)

198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全国人大、国务院先后批准海南经济特区、上海浦东开发区,以及厦门的海沧、杏林、集美,福州的马尾为台商投资区,享受经济特区政策。台湾当局迫于民意压力才于1987年放宽外汇管制和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台商趁机进入大陆,出现了第一波投资小高潮。这一阶段,共批准台资项目3785个,合同金额为33.29亿美元。其中福建1145项,金额15.5亿美元;广东1120项,金额12.6亿美元;江苏414项,金额1.99亿美元。其特点是,台商投资活动逐步由暗转明、由隐蔽转向半公开化以至公开化。投资渠道方面,虽然有相当一部分台商仍经第三地中转,特别是资金从第三地中转,但越来越多的台商开始直接以台湾企业法人的身份从事投资活动。

3. 发展阶段(1992—1994)

1992年初,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发表,着重批判了极左思潮,解决了姓“资”姓“社”问题的争论,使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干部打消了思想顾虑,放开手脚引进外资(含台资)。特别是开发浦东新区后进一步增强了对台商的吸引力。同时,大陆的海协会同台湾的海基会进行了接触和谈判,形成了“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台商也在上一阶段实践基础上坚定了信心,因此出现了第二波投资高潮,在大陆台商的增资扩产及岛内台商的“西进”大陆都有新的突破。仅1992—1993年,两年批准台资项目达16700个,协议合同金额为177亿美元,分别为前两期项目总和的4.41倍,金额总和的5.32倍。其中厦门1992—1993年共批准台资423项,金额为8.59亿美元;东莞1992—1994年批准台资959项,金额8.02亿美元。与此同时,台商开始向内地进军。其特点是:投资方式上,直接以台湾企业法人身份公开进入大陆,但资金仍然要从世界各地间接汇到大陆;投资规模仍然以中小企业为主,但已经开始有数千万美元以至上亿美元的大项目;投资运作模式已由单独作战走向合纵联横的“大兵团”作战,出现了上、中、下游企业的联合投资。

4. 调整阶段(1995—1999)

1995年后,台商投资速度减缓甚至下滑。1995年批准台资项目4778项,协议金额为57.77亿美元,而1996年批准台资项目3184项,协议金额为51.4亿美元,呈下滑趋势。这阶段台商在新形势下经受了三大考验:一是台湾当局为限制台商快速进入大陆,抛出了“戒急用忍”的经贸政策,这个政策直到2001年才改为“积极开放,有效管理”,实际上是开而不放。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东海、南海和台湾海峡进行了军事演习,有些台商怕局势不

稳,离开大陆,并把资金转到国外。经我方耐心解释、细致工作:军事演习是打击台独、保护台湾民众的举措,并不影响大陆对台政策和两岸经贸合作,从而稳定了台商情绪。三是受东南亚金融风波的冲击。在这场金融风波中,大陆为台湾的稳定作出了努力,不仅保护了台商在大陆投资企业的稳定发展,而且开放了 1700 多种产品直销台湾。台商利用这一政策,在大陆生产半成品运往台湾深加工出口,使产品成本下降,增强了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大陆不仅抵御了亚洲金融风波,保持了经济增长率的稳定、人民币汇率的稳定、进出口贸易的稳定,而且针对台资企业的实践,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法规体系,对历史遗留的土地批租价格等问题进行了理顺和解决,使台商投资企业以 3%~10% 的速度缓慢增长。其特点是:绝大部分台资企业经受了考验,站稳了脚跟,扭亏为盈;一些效益比较好的企业继续增资扩产,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台商投资开始回升。

5. 高潮阶段(2000—至今)

大陆在经受了亚洲金融风波考验后,综合国力进一步加强,在世界经济普遍衰退的情况下, GDP 仍保持 7% 以上的增长率, 2001 年达 9.6 万亿元人民币。由于台湾经济继续恶化,台湾对大陆经济的依存度不断提高。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的发表,促成了台商投资大陆的第三波浪潮,仅 2001 年大陆就批准台资企业项目 4214 项,合同金额 69.14 亿美元,实际投资 29.79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6%、73.1%、29.8%。其主要特点是:

①从投资地域看,以广东、福建两省为主向以上海为中心,以浙江宁波、江苏苏州为两翼的长江三角洲转移。上海是国际金融中心,同国际接轨的基础好;上海是大陆的中心城市,在上海投资有利于向北、向西、向南辐射;上海人才集结,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

的进入；上海硬、软环境都好，不仅港口大，交通发达，而且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都是大陆一流的。因此，上海、苏州、宁波就成为台商投资的一片热土。至 2001 年底，上海批准台资项目 4228 项，合同金额 66 亿美元；苏州批准台资项目 2600 多项，合同金额 100 多亿美元；宁波批准台资项目 1200 多项，合同金额 32 亿多美元。有些台资企业已向科技基础较好的北京、天津、沈阳延伸；有些台资企业向长沙、合肥、重庆、成都扩展。

②从投资领域看，包括第一、二、三产业的 26 个行业，以电子及电器产品制造业为主体，涉及到农业、石化、电力、机械、建材、塑胶、五金、医疗、房地产、自行车、家具、灯饰、制鞋、食品、饮料等。金融、保险、电信、旅游业也开始升温。这些产业的 75% 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独资企业占 80% 以上。

③从投资规模看，吸引了一批高新技术的大企业。台湾的百强企业和上市公司绝大部分进入大陆，仅上海就有 50 多家。上海的中芯，深圳的富士康，天津的顶益，厦门的翔鹭、灿坤，东莞的台达电、裕光、光宝，苏州的明基、台光、中华映管、亿光，宁波的协和、利华、枝嘉，漳州的华阳电厂等，都是投资上亿到 10 多亿美元的大企业。在这些大企业的“群聚效应”影响下，大批相关的中小企业纷纷跟进，逐渐在大企业所在地形成产业链。

④从辐射功能看，许多台资企业以一处为基地，然后向全国布点。一些大企业集团，如统一、顶新、旺旺、华新、汤臣、特力等，都先后把“大陆事业营运总部”或“业务中心”迁往上海，寻找发展机遇，然后向各地布点，走向全国市场。原在深圳、东莞、厦门、福州、漳州等地的大企业如灿坤、天福茶庄等，都已把工厂或营业点扩散到全国各地。

6. 发展趋势预测

大陆和台湾都已加入了世贸组织，台商投资大陆的发展趋势